

臺灣嘉義地方法院刑事宣示判決筆錄

113年度訴字第460號

公 訴 人 臺灣嘉義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陳良安

指定辯護人 本院約聘辯護人張家慶

上列被告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經臺灣嘉義地方檢察署檢察官提起公訴（110 年度偵字第8618號）後，聲請改依協商程序而為判決，本院於中華民國114 年2 月25日下午2 時20分在本院刑事第十五法庭宣示判決，出席職員如下：

審判長法官 洪裕翔

書記官 張子涵

通 譯 李尤蓓

審判長起立朗讀判決主文、犯罪事實要旨、處罰條文、附記事項，及告以上訴限制、期間並提出上訴狀之法院，且諭知記載其內容：

一、主 文：

陳良安犯轉讓第一級毒品罪，處有期徒刑陸月。

二、犯罪事實要旨：

被告陳良安基於轉讓第一級毒品之犯意，於110 年4 月1 日至110 年4 月26日之間，在法務部○○○○○○○○○○○○○○○○服刑中，結識王春耀，王春耀於110 年5 月4 日出監，陳良安於110 年8 月28日下午1 時許，在陳良安位在嘉義縣○○鎮○○里00鄰○○○○000 號的住所附近，遇到王春耀，陳良安、王春耀等2 人相約到位在嘉義縣○○鎮○○區00號（線道162 線公路旁，接近國道三號福爾摩沙高速公路梅山交流道）的全家便利商店大林大埔美店飲酒，並提議要施用第一級毒品海洛因，嗣於同日下午6 時許，陳良安騎乘機車到王春耀的上開住所，陳良安又騎乘機車搭載王春耀，到位在嘉義縣大林鎮大埔美工業區工業三路某處，陳良安拿出1 包

01 塑膠夾鍊袋包裝重量不詳的海洛因、1 支香菸，將海洛因摻
02 入菸草內，點燃香菸，提供上開香菸，給王春耀吸食。嗣王
03 春耀於110 年9 月14日，同意警察採尿送驗後，檢驗結果為
04 施用第一級毒品海洛因陽性反應，供出上情。

05 三、處罰條文：

06 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8條第1項。

07 四、附記事項：

08 被告本案被查獲之違禁物，業經本院113 年度單聲沒70號裁
09 定宣告沒收。

10 五、協商判決除有刑事訴訟法第455 條之4 第1 項第1 款於本訊
11 問程序終結前，被告撤銷協商合意或檢察官撤回協商聲請者
12 ；第2 款被告協商之意思非出於自由意志者；第4 款被告所
13 犯之罪非第455 條之2 第1 項所定得以協商判決者；第6 款
14 被告有其他較重之裁判上一罪之犯罪事實者；第7 款法院認
15 應諭知免刑或免訴、不受理者情形之一，及違反同條第2 項
16 「法院應於協商合意範圍內為判決；法院為協商判決所科之
17 刑，以宣告緩刑或2 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罰金為限」之
18 規定者外，不得上訴。

19 六、如有前項得上訴之情形，得自收受宣示判決筆錄送達之日起
20 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上訴於第二審法院。

21 七、依據刑事訴訟法第455 條之9 第1 項前段之規定，作成本宣
22 示判決筆錄，以代判決書。

23 八、本案經檢察官詹喬偉起訴，檢察官陳靜慧到庭執行職務。

24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25 日

25 臺灣嘉義地方法院刑七庭

26 書記官 張子涵

27 審判長法 官 洪裕翔

28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29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25 日

30 書記官 張菀純